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
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
及
更換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柯偉聲先生（「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柯先生亦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柯偉聲先生（「柯先生」）由於彼之其他個人業務，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柯先生之辭呈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柯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意感謝柯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於柯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換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柯先生已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欣然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文光先生（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